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243號

原告 王有日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A137394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24日0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水源快速道路往南（景福匝道口）前（下稱上開地點），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以「限速60公里，經測時速73公里，超速20公里以內」為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製單舉發第AA13739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歸責於原告，經被告函知原告，並函請原舉發機關查覆，認原告違規屬實，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A1373942號裁決書，認原告「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依道路交通

01 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2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3 （下同）1,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原處
04 分並於同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伊當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然車速僅時速64公
07 里，非如原處分所述時速73公里，由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
08 器及神盾APP畫面所示，即足證明。

09 （二）且若其他車輛行經上開地點往景福路方向下匝道超速行
10 駛，亦有影響測速照相機啟動拍照，故難認原告有違規行
11 為等語。

12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四、被告答辯略以：

14 （一）本件應適用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
15 第1項第1款、第4條第2項、第7條之2規定。

16 （二）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駛上開路段，因「限速60公
17 里，經測時速73公里，超速19公里」，逾越管制時速行
18 駛，觸發測速照相儀自動拍攝違規車輛，復經原舉發機關
19 員警依採證照片逕行舉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
20 1項第1款前段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21 定，無標誌或標線者，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本案經原舉
22 發機關查復，該測速照相儀前方約200公尺處設有「最高
23 速限60公里」及「警52」固定式告示牌，雷射測速儀業經
2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並發給證書。被告裁處原告罰
25 鍰1,600元，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
26 款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並無違誤等語。

27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
30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行車速
31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

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另「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45條、第47條第1款至第3款、第48條、第49條或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行車速度為73km/h，而該路段之最高速限為60km/h，原告系爭車輛駕車有超速13km/h之違規事實，有被告所提出之採證照片、上開地點與路段現場照片、原處分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5、57至63頁），堪信為真實。

(三) 又查，原舉發機關使用之雷達測速儀，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檢定日期：111年11月18日、有效期限：112年11月30日、規格：24.125GHz（K-Band）照相式、廠牌：GATSOMETER、型號：主機RS-GS11、天線TYPE 24、器號：主機0433、天線3525；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1100805【主機尾碼為A、天線尾碼為B】），有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乙紙附卷足憑（本院卷第59頁），雷達測速儀於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內所為之測速結果，自應具客觀正確性。再觀諸卷附測速採證照片，照片內容確實攝得系爭車輛車尾，並明確標示「時間：2023/07/24 00：30：44」、「主機：0433」、「地點：水源快速道路往南（景福匝道口）」、「速限：60km/h」、「偵測車速：73km/h」、「證號：J0GA1100805A」等數據，是依上開雷達測速儀啟動拍攝之結果以觀，難認有何故障、失效或誤測等情事。而原舉發機關既已提出測速過程擷取之照片，佐證系爭車輛以每小時時速73公里行駛之行為，洵屬有據。

(四) 原告雖主張由伊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及神盾APP畫面所

01 示，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時速僅64公里云云，然觀諸原告提
02 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本院卷第13頁），難以知悉原
03 告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內之定位系統有無定期校準、是否
04 曾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他機關檢驗其正確性；另自行
05 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亦無從知悉是否於同一時間行經之路
06 段與違規地點相同；況查，原告自行以神盾APP或GOOGLE
07 MAP之測試結果畫面，亦非違規行為當日之結果，是原告
08 主張系爭車輛時速僅64公里，或稱其他車輛行經上開地點
09 往景福路方向下匝道超速行駛，亦有影響測速照相機啟動
10 拍照，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主張尚難採信。

11 （五）又原告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12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對其所有車輛於行駛
13 時應注意並遵守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則
14 有關駕駛系爭車輛於行駛時不得超速之規定，本為原告所
15 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在主觀上就此應有認識，是其就
16 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
17 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

18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
19 所示之上開時、地，確有在限速每小時60公里之路段行
20 車，且車速為時速73公里，而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21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
2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3 及違反道路管理事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如原
24 處分，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7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9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3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條之8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